



首页

政务公开

解读回应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印发《关于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2-04-08 来源:市知识产权局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长知发〔2022〕14号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关于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知识产权局,各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局机关各部门,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现将《关于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4月7日

关于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知发运函〔2022〕46号）精神，深入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规范专利申请秩序，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高标准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整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知识产权制度稳定运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2021年，全市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优化专利考核指标体系，清理完善各项涉及专利的奖励政策，清查整改了四批次非正常专利申请，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行为，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对规范专利申请工作重视不够，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清查整改工作力度不够强、非正常专利申请依然存在、已通报列入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主动撤回又重复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等问题。为持续深入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整改工作，严格规范专

利申请行为，进一步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治理的工作合力，市局成立全市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 进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徐拥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常务）

黄向红 党组成员、副局长

康 勇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公共服务处、执法指导处、规划发展处、保护协调处、运用促进处、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公共服务处，负责工作统筹及各项日常工作。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协同治理

以严格核查整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为重点，多维度全方位加强协同治理，从源头上促进专利申请质量提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大核查整改力度。根据国家局和省局统一部署，认真开展非正常专利核查整改工作。下发核查整改通知，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各区县（市）、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督导本辖区内相关申请人将确属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全部撤回，提交撤回回执。督导本辖区内相关专利代理机构和签名代理师依法履行《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赋予的专利代理监管职责，对尚未审结的所有专利申请进行自查，加强对申请人的正面引导，协助将确属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全部撤回。重点加强对已通报列入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主动

撤回又重复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相关申请人和代理机构正在审查案件的核查整改。〔市局牵头处室：公共服务处；责任单位：保护中心〕

（二）加强分级分类治理。全市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在相关项目申报、资助奖励、预审服务、优先审查等环节予以重点关注，并区别不同情况开展分类整治。对申请人无异议的，督促主动撤回；对申请人确有异议的，指导按时提交申诉材料，跟踪申诉处理情况；对拒不撤回又不提交申诉材料和充分书面证据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从严处理，取消享受相关知识产权政策优惠的资格，取消申报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等资格，取消专利奖申报、参评或获奖资格。〔市局牵头处室：公共服务处；责任处室（单位）：各相关处室、保护中心〕

（三）突出专利质量政策激励导向。全面落实国家局关于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系列通知精神，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每年至少减少 25 个百分点，力争在 2023 年底前全部取消。不得直接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享受奖励或资格资质评定政策的主要条件。坚决杜绝重复资助、超额资助、清零奖励、变相资助、大户奖励等情况。各区县市、园区要全面梳理调整资助政策，重点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推动长沙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市局牵头处室：规划发展处；责任处室（单位）：各相关处室、保护中心〕

（四）加强专利申请领域信用监管。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将提交非正常专利和从事违法专利代理行为，依法依规列为失信行为予以管理及公示。〔市局牵头处室：保护协调处；责任处室（单位）：公共服务处、执法指导处、保护中心〕

（五）强化专利代理行为执法监管。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对2021年通报列入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主动撤回又重复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相关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的情况调查，形成调查报告。深化“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加大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无资质专利代理的打击力度，积极配合省局开展违法线索核查，聚焦异常大量申请、冒用他人信息申请、屡次申请非正常专利、倒买倒卖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无研发投入、无研发人员、无生产经营的“三无”空壳公司申请专利等涉嫌违法违规的重点问题线索加大处置力度，对于反复代理、撤回后再次提交等情节严重的，报请省局从重处理。加强全市各区域间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级统筹调度，提高跨区监管效能。协同市场监管、公安、信用监管等部门，核查非正常专利申请领域涉嫌违法违规的重点问题线索，依法从严处置。〔市局牵头处室：执法指导处；责任处室：公共服务处、保护协调处〕

（六）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全市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话沟通、调研走访、业务培训等各种形式，依托各级知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载体，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宣传和解读，对有异议的案件切实加强沟通指导，确保不以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全部撤回，对确要提交申诉的案件及时跟踪申诉处理情况。通过知识产权体检、专利导航指导示范、专利信息检索、各类专利实务培训等形式指导创新主体提升专利申请的战略布局意识和质量意识。加强代理机构行政指导和业务培训，以代理机构自主申报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随机抽查相结合，在全市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范围内开展专利申请文件抽查评选，提高申请文件撰写质量，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市局牵头处室：公共服务处；责任处室（单位）：执法指导处、保护中心）

三、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实效

（一）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从市级到各区县（市）、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确保有工作专班，有工作方案，责任到人，综合研判，协同治理，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

（二）健全完善信息沟通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传达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撤回情况、申诉处理情况、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占比、发明专利结案中授权比例和授权后仅缴纳首年年费失效比例等信息通报。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专利受理、预审、企业备案等环节主动排查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加强非正常专利申请信息筛查。市局机关

相关处室和各区县（市）、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时将本辖区通报案件、重点问题线索、主动核查和举报线索的处理情况、资助政策制定调整、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等情况收集上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及时报送省局、国家局。

（三）建立举报核查机制。市局设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及违规的指标设置和资助奖励政策举报专线，专线设公共服务处，电话：0731-84124246。各区县（市）、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同步设立专线接受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相关情况的举报，及时上报并按要求核查和处理。

相关文档：无相关文档

